

# 屏東縣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 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時，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醫生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公所辦理。</p> <p>申請人因故須由他人代理申請時，以其親屬（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為優先；無親屬者，得由村（里）幹事、社工員代為申請。</p>	<p>四、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時，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u>全戶戶籍謄本、中低收入老人證明、全戶財產證明、稅賦證明</u>及醫生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公所辦理。</p> <p>申請人因故須由他人代理申請時，以其親屬（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為優先；無親屬者，得由村（里）幹事、社工員代為申請。</p>	<p>為配合「衛福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可線上確認戶籍及福利身分資格，爰刪除應檢附文件中全戶戶籍謄本、中低收入老人證明、全戶財產證明、稅賦證明等資料。</p>